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原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特育公司84,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以下简称“万兴公司”)和股东原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特育公司31,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以下简称“恒大公司”)通知,上述两家公司已于近期取得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万兴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8210009806
住所:晋江市福海华泰国际新城一幢二区10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皮革制品业、房地产业、能源、矿业业、轻工业、机械制造业、信息产业、环保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5058210009806 1-1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9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恒大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00100017121
住所: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注册资本:452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服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50500100017121 1-1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94室
注册资本:45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及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更名后),吴华春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5,142,8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71%。其中: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5,142,8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96%;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75%。截止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上市三十六个月,根据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的承诺及公司相关公告,许敏田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35,142,862股于2013年12月31日起解除限售,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30,000,000股于2013年12月31日起解除限售。许敏田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785,7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 二、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许敏田、杨佩华控制的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因个人原因及资金需求;
3、拟减持时间: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摄像头模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进展顺利,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和出货方面均有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1、新产品研发情况:带光防抖 OIS 功能的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已研发成功,并具备量产能力。

- 2、产能情况:基本形成 10K/月 的生产能力,每月稳定出货达 6~7K;
 - 3、客户情况:公司已向联想、小米、宇龙、金立大批量供应摄像头模组,其中以 500.80 万像素为主,并包含部分 1300 万像素产品。
-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披露有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于2011年12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有限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本公司总股本的2.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的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10,000,000万股股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原质押的5,000,000股,自动变更为1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4,727,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累计质押股份为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
● 本次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鉴于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3月28日10: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于2014年1月27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作出签署或促使该协议生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为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注有“X”字样的该决议副本提交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证明。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告,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5日,于2014年2月25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4年3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本人、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参见回执见附件一)。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包括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4年2月2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4、委托代理人:
①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②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写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

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期限内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 ③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叶辉辉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一:
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A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A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A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A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委托A持有股数:
委托A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6,0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提名李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李钰先生担任本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76,012,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冰、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7家: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1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2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有效期6个月。

2013年1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4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1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3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230万元。

此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股份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7名特定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承诺期间,上述7名投资者均履行了承诺义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7家: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1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30,312	12.34%	-21,000,000	12,430,312	4.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84,119	4.53%		12,284,119	4.53%
3.其他内资持股	21,000,000	7.75%	-21,0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146,193	0.06%		146,193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569,688	87.66%	21,000,000	258,569,688	95.41%
1.人民币普通股	237,569,688	87.66%	21,000,000	258,569,688	95.4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内资股	0	0			
三、股份总额	271,000,000	100.00%	0	271,000,000	1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0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上午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周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周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韩平元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戴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李亮佐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005号公告;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冉栢先生为公司监事;
2.3 选举张蕊女士为公司监事。

该议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006号公告。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 异地股东须以上有见证文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娟、冯琳琳、罗润波
联系电话:0755-2606619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7家: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1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2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有效期6个月。

2013年1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4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1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3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230万元。

此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股份于201